



輪椅或復康用品借用申請表

檔案編號：\_\_\_\_\_

第一部份

借用人/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/手電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借用日期：由\_\_\_\_\_至\_\_\_\_\_ 到期歸還日期：\_\_\_\_\_

- 會員 (編碼: \_\_\_\_\_ )  
 護老者會員 (編碼: \_\_\_\_\_ )

No.	編號	借用物品/摘要	備註

借用守則：

1. 借出物品只供長者或護老者使用，不可離港使用；
2. 每次借出日期以**不多於兩星期**為限，必須交還後按中心現存物品考慮續借一次；
3. 借用人須在中心開放時間內借用及歸還物品(不適用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全日)；
4. 本中心保留決定最終借用之權利。

本人茲 明白借用上述輪椅/復康用品之守則，並須依時或限期內交還原好無缺的用品，若因任何遺失或損壞，必須照價賠償及承擔責任。

**中心電話：26417787**

借用人/申請人姓名:		發件職員姓名:	
簽署:		簽署:	
日期:		日期:	

第二部份 (需由還件職員填寫)

茲證明  上述物品已依時或於限期內(由借出日期起不多於兩星期)交還。

歸還時物品  完整無缺  遺失  損壞。

若借出物品有遺失或損壞，請詳細列明：\_\_\_\_\_

歸還的物品需  修理  補回  更換材料。

借用人/申請人需照價賠償，請詳細列明：\_\_\_\_\_

查核職員簽署：\_\_\_\_\_ 實際交還日期：\_\_\_\_\_

備註：一式兩份，副本交予申請人作實。

**查核後請交護老者支援服務同工存檔**